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保证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11月，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渭管道输煤工程（榆林段）配套供暖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27日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榆政审批生态发[2022]136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2年11月，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渭管道输煤工程（延安段）配套供暖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29日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延行审城环发[2022]160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神渭管道输煤项目配套供暖设施于2017年11月建成，2022年6月与神渭管道输煤项目同时投入全面试运行。

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神渭管道输煤项目配套供暖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报告表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并委托陕西盛中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科纳检测校准有限公司、陕西精益达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神渭管道输煤项目配套供暖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本项目设计单位、环评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编制单位等相关人员及专家于2023年1月6日召开验收会，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认为该项目履行了环保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主要为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搬迁。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榆林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延安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渭南-西安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对各种环境风险做了评估，并制订了应急响应和措施。

应急预案已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生态环境局、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已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2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2人、副主任6人，成员由机关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HSE管理部，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工作。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制订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已按计划进行过监测。